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包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

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应当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应按时发放，不得拖欠。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一般应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制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结算津贴或薪酬，于离任手续办理完毕后发放。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